

ICS 13.100
C 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238—2011

职业性爆震聋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explosive deafness

2011-04-21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职业性爆震聋的诊断
GBZ/T 238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: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010-68522006

2011年5月第一版

*

书号:155066·2-2186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北京市预防医学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、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职业病防治中心、湖北省鄂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、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建新、王宁宇、姬文婕、钟六珍、周学勤、张海春、杨爱莲、熊伟、杨爱初、芦云云、严松、梁晓阳、郑倩玲。

职业性爆震聋的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爆震聋的诊断原则、诊断与分级及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爆破作业近距离暴露或工作场所中易燃易爆化学品、压力容器等发生爆炸导致的爆震聋的诊断及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854.1 声学 校准测听设备的基准零级 第1部分:压耳式耳机纯音基准等效阈声压级

GB/T 4854.3 声学 校准测听设备的基准零级 第3部分:骨振器纯音基准等效阈力级

GB/T 4854.4 声学 校准测听设备的基准零级 第4部分:窄带掩蔽噪声的基准级

GB/T 7341(所有部分) 听力计

GB/T 7582—2004 声学 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

GB/T 7583—1987 声学 纯音气导听阈测定 听力保护用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GB/T 16403 声学 测听方法 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爆震聋 explosive deafness

暴露于瞬间发生的短暂而强烈的冲击波或强脉冲噪声所造成的中耳、内耳或中耳及内耳混合性急性损伤所导致的听力损失或丧失。

3.2

冲击波 blast wave

最大超压峰值不小于 6.9 kPa(170.7 dB)的空气压缩波。

3.3

传导性聋 conductive deafness

外耳与中耳病损导致声音不能正常传导至内耳而造成的听觉障碍。听力学特点为气导听阈下降,骨导听阈正常。

3.4

感音神经性聋 sensorineural deafness

耳蜗、听神经和听觉中枢径路病损所导致的听觉障碍。听力学特点为气、骨导听阈一致性下降。